

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政毅	59年11月16日	男	臺北市	無	潭美/西湖國小(畢)、內湖國中、市立南港高工、黎明工專	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(進修部)、後備軍人幹部訓練班353期、內湖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、新明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、潭美派出所義勇警察副中隊長、內湖青溪守望相助隊隊長、財團法人全國林姓宗廟祭祀公業管理人。	四年薪水專戶管理 全數奉獻週美鄉親 推動各項實質救助 綠化里民生活環境 創造祥和樂利生活
2		黃俊壽	42年10月20日	男	臺灣省宜蘭縣	民主進步黨		9年潭美國小家長委員，臺北市議員張茂楠辦公室執行長，臺北市銀髮族協會顧問，第13、14、16屆民進黨臺北市黨部評委，第15屆民進黨臺北市黨部執委，第12屆民進黨臺北市黨代表，第12屆週美里里長	1. 爭取潭美國小增開托兒所、幼稚園班級並保障里民就讀權益。 2. 爭取捷運南北線(東環段)於週美里設站，促進地方繁榮，便利里民通勤，解決交通壅塞問題。 3. 爭取捷運出口穿越南京東路六段連通潭美國小，保護學童上下課安全。 4. 爭取新明路工業區轉為產業生活特定區，保障原始居住者權益。 5. 進行全里消毒環境整理，維護居家安全。 6. 結合各方資源，照顧里內弱勢族群。 7. 舉辦社區篩檢，維護里民身心健康。 8. 舉辦社區活動，增加里民情感交流，凝聚社區意識。 9. 爭取修復週美里傳統文化資產龍舟，並將傳統文化彩繪於河堤，傳承地方歷史，發揚社區文化。 10. 河濱公園美化及功能提升，提供里民最佳休閒活動場所。
3		丘麗玲	49年10月02日	女	新北市	無	滬江高中華 國立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肄業	新明地區自教會召集人、仁愛之家輔導員4年、婦女福利服務工作15年、志工經歷16年；潭美國小愛媽交通導護、明湖國小愛媽家委、私立復興中小學愛媽、延平高中家委、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志工、臺北花博志工副隊長、臺北市農會班長、甲子薩克斯風樂團公益演奏志工	1. 推動成美橋以東「第三種工業區」變更為「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」，住商合一，保障居民權益 2. 爭取捷運松山線、南京線延伸至週美里 3. 捷運民生沙止線及南北線建請市府儘早定案動工 4. 建議捷運站在本里增設：行善路59巷、舊宗路、五期社區、成美橋(新明路298巷)、潭美公園出入口 5. 爭取潭美國小108學年度雙語教學，公托保障在地里民子弟優先入學 6. 改善新明舊街生活機能 7. 爭取照顧老、婦、幼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、弱勢族群福利、辦理老人共餐 8. 組織社區志工，強化治安防護婦女安全；社區巡守隊、環保志工、保健志工、圖書志工，協助推動里內公共事務擴大參與 9. 內湖美化植及各項回饋金使用，公開透明 10. 爭取改善里內對外交通 11. 加強里內公園綠美化工作 12. 成立婦女才藝班，提升婦女新知及休閒活動 13. 設置里長服務LINE群組，便利里民溝通與交辦事務
4		劉正輝	42年09月2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中正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畢業	臺北海洋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生、教師、工程師、電腦臺長、供應所長、無線電所長、任全實業公司董事長、敦吉科技公司協理、捷成科技公司副總經理、企業資源規劃師、高階企業資源財務規劃師、商業智慧規劃師、英語導遊、英語領隊、個人計程車行、無障礙愛心計程車司機、觀光旅遊司機導遊	1. 為里民喉舌，以工程師實事求是精神為鄉親謀福利，解決各種不同疑難雜症。 2. 倡導終生學習、旅遊學習，提升中老年身心靈健康。 3. 國教雙語教學，拓展青少年人的國際觀，與世界接軌不封閉。 4. 爭取加速都市更新，確保居民最大權益，改善生活環境。 5. 愛鄉土、愛臺灣，認祖歸宗，努力溯源傳承傳統文化。 6. 爭取地緣建設觀光化、國際化，提高里民經濟收入。

第 402 投開票所地點：潭美街 100 號【週美里里民活動廣場(1)】(週美里 1-4 鄰) 原住民投開票所 週美里全里

第 403 投開票所地點：潭美街 100 號【週美里里民活動廣場(2)】(週美里 5-10 鄰)

第 404 投開票所地點：潭美街 100 號【週美里里民活動廣場(3)】(週美里 11-16 鄰)

第 405 投開票所地點：行善路 179 號【(新)潭美國小 101 教室】(週美里 17-23 鄰)

第 406 投開票所地點：行善路 179 號【(新)潭美國小 201 教室】(週美里 24-30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